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自願公告 — 貸款轉讓

本公告乃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

貸款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誠如該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一間由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董事」）李偉生先生（「李先生」）及梁慕珊女士（「梁女士」）各自持有 50% 權益的公司 CGH (BVI) Limited（「CGH」）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從 CGH 獲得總金額為 76,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統稱「貸款」），年利率為 2%。根據貸款協議條款，貸款及任何未償還利息應由本公司在(i) CGH 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之日，及(ii)各貸款協議簽訂後兩年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給 CGH（「原還款條款」）。

鑑於 CGH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至三月九日在本公司股權由 11.62% 下降至 2.59% 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CGH 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CGH 進一步訂立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取代貸款協議項下的原還款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各貸款協議規定的

貸款本金及任何未償還利息應由本公司於相應的貸款協議簽訂後兩年內償還給CGH。

本公司獲CGH通知，其已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契約將其在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權利及相關貸款轉讓給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uthep Investment」）（「貸款轉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thep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強調，除CGH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單方面作出貸款轉讓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持有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CGH 50%權益）為當時之執行董事及於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之人士，及(ii)CGH為李先生及梁女士的30%受控公司，CGH、李先生及梁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貸款以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雄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及林永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李桂嫦女士及王琴女士組成。